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配合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並於109年6月30日實施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暨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規則之製作格式，修正要點點次格式。
- 二、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增訂要點第七點）
- 三、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修正要點第九點）
- 四、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修正要點第十點）
- 五、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經本校 109 年 6 月 29 日教評會決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之。	<u>第一條</u>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之。	配行政規則之製作格式，修正要點點次格式。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u>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u>第二條</u> 本會會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u>三、本會之任務如下：</u> （一）教師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u>本法</u>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u>本會</u>、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u>本校</u>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	<u>第三條</u> 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之教師免經審查。</u> <u>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規定事項。</u> <u>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u> <u>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u> <u>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u> <u>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u>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u>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u>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 二、考量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已明定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

關法令規定辦理。	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委員執行任務時應依相關法令制定注意事項並公告之。	第一點已明訂法源依據，無須另行 制定注意事項，爰本點刪除。
四、本會之委員除家長會代表及增聘校外學者專家外應具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資格，因故離職或代表身分變更時，即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第五條 本會之委員除家長會代表外應具合格教師資格，因故離職或代表身份變更時，即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調整點次並增加外聘委員不需具有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資格。
五、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當然委員、選舉委員二類人員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三人，包括校長及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分別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之。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 選舉委員：十六人，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舉之。 推舉員額依現聘教師人數決之（前 6 大領域各推舉 2 人，餘 4 領域各推舉 1 人，人數相同者以在職人數決之），共 16 人組成。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	第六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當然委員、選舉委員二類人員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三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十六人，由全體教師推舉之。 推舉員額依現聘教師人數決之（前 6 大領域各推舉 2 人，餘 4 領域各推舉 1 人，人數相同者以在職人數決之），共 16 人組成。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	一、調整點次。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

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一、調整點次。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
七、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 三、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四、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遴聘之。 (二) 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u>下列</u>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	<u>第八條</u>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u>左列</u>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	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部份文字。

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u>依職權</u>命其迴避。	<u>虞者</u>。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u>主席</u>命其迴避。	
<u>九、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u>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u>第九條</u> 本會由校長召集。<u>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u>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
<u>十、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 （一）<u>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 （二）<u>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u> <u>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u>	<u>第十條</u>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下列情形除外：</u> 一、<u>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u> 二、<u>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u> <u>本會為前項決議時，</u>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u>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u> <u>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 <u>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u> <u>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u>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u>但</u>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u>十一、本會審議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u>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 <u>本會審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u>十二、本會審議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u>	<u>第十一條之一 本會審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u>	一、調整點次。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部份文字。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不得拒絕： <u>(一)</u>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u>(二)</u> 涉及公務機密。 <u>(三)</u> 涉及個人隱私。 <u>(四)</u>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u>(五)</u>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份，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u>左列情形之一者外</u>，不得拒絕： <u>一、</u>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u>二、</u> 涉及公務機密者。 <u>三、</u> 涉及個人隱私者。 <u>四、</u>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u>五、</u>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份，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u>十三、</u>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u>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u>	<u>第十二條</u>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u>本會開會時，出席會議委員應給予公假。</u>	一、調整點次。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u>十四、</u>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一、本點新增。 二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
<u>十五、</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調整點次。